

# 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供方）：【华润智检（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仇新星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8 号 15 层 1503、1504 室

乙方（需方）：【西平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河南省西平县兴西大道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精诚合作、互惠双赢，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信息

1、本协议项下产品类型以下为第【1】项：

- (1) 医疗设备（包含设备主机、附件、配件和软件）
- (2) 医用耗材

2、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原厂代	规格	型号 (如有)	注册 人 / 备案	受托 生产 企业	注册证 编号 / 备案编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医用 血管 造影 X 射 线机	东软 医疗 系统 股份 有限 公司	台	NeuAngio 33C	东软医 疗系统 股份有 限公司	/	辽沈药监 械经营备 20150066 号	6986000 元	1	6986000 元
含税合计金额（小写 /				6986000 元					
含税合计金额（大写 /				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陆仟圆整					
不含税金额（小写 / 元）				/					

不含税金额（大写/元）	/
税金（小写/元）	/
税金（大写/元）	/

##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供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中国法律，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2、供方保证所供产品均在中国合法注册，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和计量仪器型式审批。

3、供方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包装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所供医疗器械产品应有国家规定的批准/备案文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单据。

## 第三条 产品交付与运输

1、交货方式为以下第【2】种方式：（1）需方自提/需方承运人提货（2）供方送货/供方承运人送货

若交货方式为供方送货/供方承运人送货的，供方根据需方提供的收货信息，将产品运送至需方注册备案的仓库地址，并由供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如因需方变更收货地址而未及时通知供方，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由需方承担；如需方需要加急快件或提出其他运输方式，运费由需方承担。

2、发货时间：甲方应当按照以下第【2】种约定进行发货：

（1）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全部货款后发货；

（2）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发货；

（3）其他：【】

3、包装：供方所提供的包装应适合所采用的运输方式和所供货物，并符合有关的标准和惯例。供方应采用坚固的包装方法，应能防护供应货物使其避免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发生损坏。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装箱单。

4、风险、所有权转移：

若合同产品通过需方自提/需方承运人提货方式交付的，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需方自提之日/货交承运人之日起由需方承担。若合同产品通过供方送货方式交付的，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需方签收之日起由需方承担。若合同产品通过供方承运人送货方式交付的，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货交承运人之日起由需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且交付之日起转移至需方，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同时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产品验收和保修期**

1、货物验收：需方须在收到到货通知后当天对产品型号规格、产品种类、数量、包装外形验收完毕，并在供方提供的配送单上签字收货，若实收内容与装箱单不符，需方应立即通知供方，并提供相关照相或影像资料佐证。若签收后超过3个工作日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2、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不适用此条款）安装调试：由【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医疗设备在最终终端客户的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3、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不适用此条款）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为保修期；超过保修期的维修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

4、对因操作或保养说明未得到遵守，或对交付或服务进行变更，或替换的部件或使用的材料不符合供方的原始产品规格等行为而导致的产品问题，不在供方的质保范围之内。供方的质保责任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需方不当安装或测试；(ii)需方未能提供产品所需的合适的工作环境或仓储环境；(iii)需方将产品用于设计用途以外的目的；(iv)需方未能依照适用的操作流程对产品进行监控和操作；(v)未经供方授权需方擅自对产品作附加、拆解或改装；(vi)异常的机械、物理或电气负载；(vii)供方以外的任何人（经供方授权的除外）对产品做的修理；(viii)对产品的野蛮搬运；或(ix)需方任何其他形式的滥用、不当使用、忽视或事故。尽管有以上对质保的规定，供方不对所供产品符合任何特殊目的、适销性、不造成任何侵权等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供方仅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就违反质量保证义务承担责任，无论需方的索赔请求是基于合同还是侵权（包括过错和严格责任）或其他。

#### **第五条 付款期限、方式**

1、付款时间：供需双方确认通过以下第【4】种方式进行付款：

(1) 先款后货：需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100%货款，需方未付款的，供方有权不发货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先货后款：需方应在货物签收后【】日内支付100%货款；

(3) 分期付款：需方分【】次向供方支付货款，【】。

(4) 其他：【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进场并安装完毕后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30%】

2、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供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账户户名：【华润智检（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121944985210501】

3、发票与付款信息：供方应在收到货款后为需方出具合法发票，发票应发送到本合同列明的需方联系地址。需方应按供方开具的发票所指定的银行信息付款。需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全称)：【西平县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2824418905253Q】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地址：【河南省西平县兴西大道1号】

电话：【0396-6222272】

4、本合同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结算行为对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供方权利与义务

(1) 供方应负责提供产品销售所需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产品资料，如有内容上的变化应及时通知需方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资料；

(2) 需方收到终端客户在使用供方所销产品过程中对质量问题的通报，供方应积极配合解决；

### 2、需方权利与义务

(1) 需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供方货款；

(2) 货物非质量问题不退不换，需方应做好在库产品（供方产品）的效期管理工作；

(3) 需方需提供符合供方要求的流向平台，以便供方查询进、销、存；

(4) 需方应向供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且加盖需方公章原印章的企业资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5) 需方不得变更、修改或移除任何产品上的任何商标、专利声明、版权声明及产品之上的任何其它标志，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行为责任；

(6) 需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的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导致不利后果或处罚的，与供方无关。

###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与诚实信用**

1、双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对方或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行贿方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付赔偿责任。

2、双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对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4、双方在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对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资质证件的真实性。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1、供方保证交付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

2、供方产品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供方应依法负责处理解决侵权纠纷，并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和处理解决侵权纠纷所发生费用。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

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合同，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3、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4、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状态的影响。

5、违反本条保密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规定则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发生违约事件后，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如果在违约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消除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2、发生违约事件后，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款的规定，不影响守约方在本条第 1 款中权利的行使，也不影响守约方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其他的约定或者供、需双方其他的书面约定所享有的对违约方的权利。

3、供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缺，或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产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应于验收期限内向供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经供方核实后确为供方原因导致的，供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因供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向需方交货的，需方有权按逾期交付产品所对应金额的每日【0.085】%向供方收取自逾期交付之日起到供方实际交付止的

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交付产品所对应金额的5%。但因厂家/供应商供货不足、物流因素、政府管控、自然灾害等因素非供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的除外，且供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如果需方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仍未付清货款的，供方将有权暂停发货，直至需方付清欠款为止；此外，供方有权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0.085】%向需方收取自逾期支付之日起到需方实际付款日期止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的各类通知、函件、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均需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EMS）、挂号信件、电子邮件（Email）方式发出。并发送至本合同下列指定送达地址。

需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

通讯地址：【河南省西平县兴西大道 1 号】

联系人：【徐新生】

联系人电话：【18338502777】

联系人电子邮箱：【】

供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8 号 15 层 1503、1504 室】

联系人：【孙唯一】

联系人电话：【13681861657】

联系人电子邮箱：【sunweiyi6@crpcg.com】

2、供需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仲裁及诉讼程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4、任何一方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其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5、除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或证明存在其他送达日期外，供需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直接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签收视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特快专递服务商送达收件一方上述地址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服务商官方网站展示的特快专递详情为准。

(3) 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若无更早收到的证明，则发送后七（7）天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成功到达收件方邮件服务器即视为送达。

6、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法院的、一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件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以留在该地址之日或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

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被退回、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解释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

供方（盖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2月6日



需方（盖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2月6日

